

明志科技大學 111-112 學年度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職稱	性別	備註
1	張文慶	教師代表	男	工程學院
2	蔡榮進	教師代表	男 (行政主管)	環資學院
3	虞邦祥	教師代表	女	管設學院
4	高清漢	教師代表	男	管設學院
5	高如雲	教師代表	女	通識中心
6	張翼書	職員代表	男 (行政主管)	環安室
7	林品君	職員代表	女	圖資處
8	吳靜宜	職員代表	女	教資中心
9	邱靖曦	職員代表	女	學務處
10	邴起岳	職員代表	男	總務處
11	蔡孟彥	法律專家	男	

說明：

1.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，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 1 人共同組成。
2. 已擔任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者不得擔任。
3. 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(3 人)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4 人)